

债券代码：102400922.IB

债券简称：24 邕水务 MTN001

债券代码：102501585.IB

债券简称：25 邕水务 MTN001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一、更正基本情况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经本公司核对发现，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风险提示及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披露有误，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风险提示披露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6 年半年度报告

1、更正前：

“一、债务规模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供水、污水处理以及内河整治等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务融资，随着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债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为 455.53 亿元，其中有息债务余额 344.88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5.71%。随着公司经营与发展，预计未来债务规模仍将增加，外部融资压力继续增大，且较大的债务规模使其经营业绩受到利率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2、更正后：

“一、债务规模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供水、污水处理以及内河整治等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务融资，随着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债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为 455.53 亿元，其中有息债务余额 359.3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8.88%。随着公司经营与发展，预计未来债务规模仍将增加，外部融资压力继续增大，且较大的债务规模使其经营业绩受到利率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二）2025 年年度报告

1、更正前

（1）风险提示：

“一、债务规模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供水、污水处理以及内河整治等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务融资，随着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债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为 437.00 亿元，其中有息债务余额 320.0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3.23%。随着公司经营与发展，预计未来债务规模仍将增加，外部融资压力继续增大，且较大的债务规模使其经营业绩受到利率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2）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更正后：

（1）风险提示：

“一、债务规模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供水、污水处理以及内河整治等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务融资，随着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债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为 437.00 亿元，其中有息债务余额 340.3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7.89%。随着公司经营与发展，预计未来债务规模仍将增加，外部融资压力继续增大，且较大的债务规模使其经营业绩受到利率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2）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2025 年度本部财务报表及附注分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富审字[2026]45010002 号、国富审字[2026]45010003 号）。

审计报告（国富审字[2026]45010002 号）中具体表述如下：

“三、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建宁水务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监管部门对财务信息披露的特定要求。因此，财务

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除下述（一）、（二）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本财务报表不包含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个别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个别利润表、个别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个别财务报表附注。

（二）其中按照南宁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市政建设规划投资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除外：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还承担了部分南宁市政府的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等工程项目的建设，该类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本公司对该类资产的投资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对该类资产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资产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由南宁市其他职能部门承担。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35 所述。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审计报告（国富审字[2026]45010003 号）具体表述如下：

“三、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建宁水务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监管部门对财务信息披露的特定要求。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除下述（一）、（二）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一）本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个别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二）其中按照南宁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市政建设规划投资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除外：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还承担了部分南宁市政府的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等工程项目的建设，该类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本公司对该类资产的投资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对该类资产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资产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由南宁市其他职能部门承担。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35 所述。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到期债务均正常兑付，预计所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未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现将更正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更正）》《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予以重新披露，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本公司将加强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
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之盖章页）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